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執行成效檢核

檢核項目：4-2-2 建構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機制，定期召開導師、輔導、特推會會議，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偏差行為及低成就學生辨識與輔導。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 落實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處遇，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輔導管道。
- (三) 落實轉介機制，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快樂學習。

三、高關懷對象：

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目睹）、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中輟學生、懷孕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

- (一) 中輟之虞學生：指尚未中輟，惟因家庭、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包括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計達七天以上等。
- (二)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翹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三) 成癮行為：包括沉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四)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 (五) 學習適應困擾：包括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六) 人際關係困擾：包括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七) 高風險家庭個案：係指家庭成員中有關係紊亂、家庭衝突、罹患精神疾病、自殺傾向、失業或因單親、貧困、隔代教養等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者。
- (八) 保護性個案：包括家暴、性騷擾、性侵害、懷孕、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四、通報作法：

- (一) 輔導組於每學期初依據「高關懷學生指標」與「家庭風險評估表」進行全面性篩檢與評估，請導師／行政人員瞭解每位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並針對個案危機狀態提供適度輔導策略，持續列案輔導。
- (二) 輔導教師負責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連同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暨輔導紀錄專夾管理。
- (三) 開學一個月內，將高關懷學生名冊正本一式兩份逐級核章送至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整。

(四) 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與流程圖如附件一。

五、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本小組可和其他類似工作小組合併作業)

(一) 由校長、兩處室主任、訓導組長、輔導教師、家長志工代表、社區人士等組成。

(二) 工作內容：

1. 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之規劃、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
2.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家長、導師、社工、輔導人員、警察、各處室行政人員等，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以有效整合導師、各處室、社區、社政、警政、家庭等資源，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
3.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

六、學校輔導處遇作法：

(一) 一級輔導：

1.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關懷、校內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
2. 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並做作輔導紀錄。
3. 安排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輔導。
4. 訓導組進行學生行為處理與相關宣導，教學組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二) 二級輔導：由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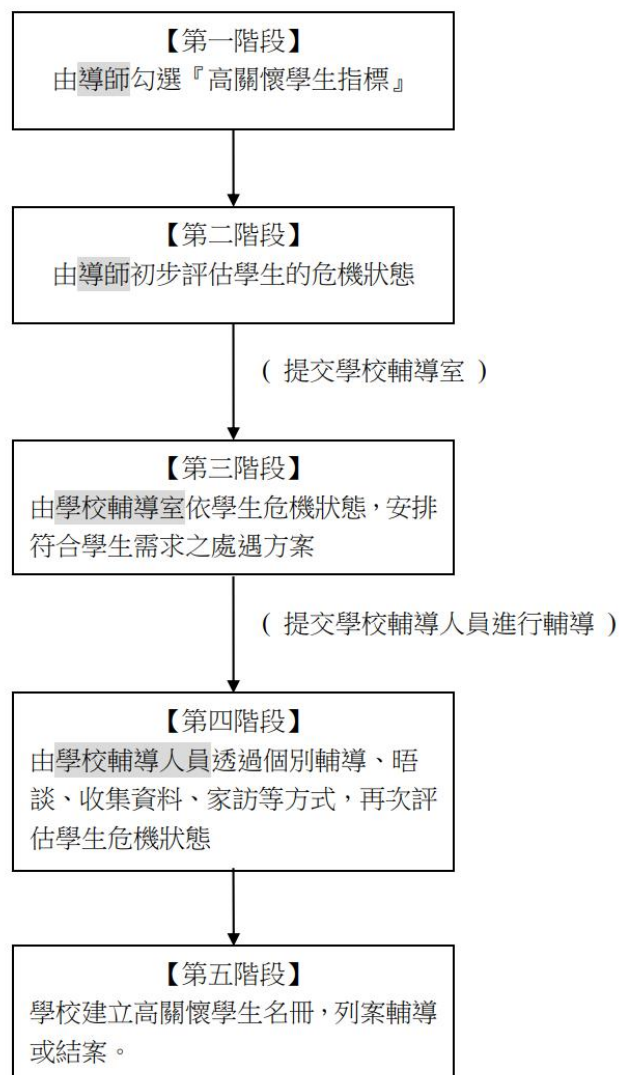
(三) 三級輔導：依學生輔導需求轉介相關專業輔導資源體系協助輔導。

1. 利用專業心理諮商：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辦理小團體輔導：針對高關懷學生申請補助友善校園小團體輔導或自費辦理小團體輔導，並作成紀錄。
3. 依需要提供高關懷學生彈性多元課程，協助順利完成義務教育。
4. 依需要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等單位進行通報與轉介工作。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辦理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流程圖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 原住民 ☐ 單親 (☐ 父或母歿 ☐ 離婚 ☐ 分居) ☐ 隔代教養 ☐ 新移民配偶子女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可複選) 導師簽章：	☐ 中輟高危險群	個人因素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智能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 觸犯刑罰法律 ☐ 遭受性侵害 ☐ 從事性交易 ☐ 懷孕、生子或結婚			
		家庭因素	組織情形： ☐ 單方 ☐ 雙方，去世或失蹤 教養情形： ☐ 漠不關心或放任 ☐ 管教過當 ☐ 無力管教或溺愛 ☐ 虐待或傷害 ☐ 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親子失和 ☐ 須照顧家人 ☐ 經濟因素 ☐ 其他家庭因素_____			
		學校因素	☐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 師生關係不佳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觸犯校規 ☐ 缺曠課太多 ☐ 其他學校因素_____			
		社會因素	☐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加入幫派或組織 ☐ 流連或沈迷網咖 ☐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 其他社會因素_____			
	☐ 自殺高危險群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 (☐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 非前述人際關係因素 ☐ 憂鬱傾向 (☐ 有憂鬱症病史) ☐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 久病不癒 ☐ 物質濫用 (酒、藥癮) ☐ 課業壓力 ☐ 其他_____				
☐ 其他高關懷	☐ 家長避債 ☐ 父母監護權爭議 ☐ 家暴 ☐ 性騷擾 ☐ 性侵害 ☐ 安置個案 (保護個案)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導師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單位簽章：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_____國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_____		
【第四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單位簽章：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_____		

校長核章：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名冊

列案日期	年級	姓名 (林○○)	家庭背景	高關懷學生 危機狀態	高關懷學生 輔導策略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其他_____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_____
			☐ 單親 ☐ 隔代教養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有中輟之虞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其他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_____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其他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_____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有中輟之虞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其他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_____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其他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其他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_____